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倪竹薇
電話：03-8224500
傳真：03-8235531
電子信箱：EvelynNi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09025994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9年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、109年年終逐點說明、原函
(376550000A_1090259942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090259942_ATTACH2.
pdf、376550000A_1090259942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訂頒「一百零九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
注意事項」，並自109年12月24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109年12月24日院授人給字第1096300002號函
辦理。

二、檢附原函、「一百零九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
意事項」及逐點說明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
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、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先發文後刊登公報)



109/12/28

